

訴 願 書 (請先詳閱「提起訴願須知」)					
稱 謂	姓 名 (或法人 團體名稱)	出 生 年 月 日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住 ( 居 ) 所 (或營業所、事務所)	聯 絡 電 話
訴 願 人	○○股份 有限公司		○ ○ ○	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	
代 表 人	○ ○ ○	○ ○ ○	○ ○ ○	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	
代 理 人	○ ○ ○	○ ○ ○	○ ○ ○	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	
原行政處分機關		○○縣○○鄉公所			
行政處分書 發文日期及文號		○年○月○日○字第○○號函		訴願人收受或 知悉行政處分 之年月日	○年○月○日
<p>訴願請求：</p> <p>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○條第○項第○款規定，依同法第○條規定處新臺幣○○元罰鍰之處分，請准予撤銷。</p>					
<p>事實：</p> <p>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因執行本縣○○專案計劃，於○年○月○日派員至訴願人公司稽查，發現訴願人自○年○月○日起至○年○月○日止，未依規定以網路傳輸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污泥貯存之情形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○條第○項第○款及第○條之規定，並經○○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告發，原處分機關裁處新臺幣○○元罰鍰整。訴願人不服，爰依訴願法第一條之規定，於法定三十日內提起訴願。</p>					
(本欄位可自由增減使用)					

理由：

- 一、訴願人產生之污泥暫存於廠內，每季皆據實以書面方式辦理申報，惟環保規章於○年○月起修訂為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申報，訴願人並未接獲通知或新法規之宣導會，導致仍以錯誤之申報方式為之。
- 二、法規更新稽查人員於稽查時，是否本著宣導及教導之宗義，先予限期改善，於限期內如仍未改善則訴願人願接受告發、處分。
- 三、綜上所述，請原處分機關及訴願管轄機關公正審查本案，准予撤銷原處分，以維護訴願人權益，甚感德便。

(本欄位可自由增減使用)

此 致

○○縣○○鄉公所（原行政處分機關全銜）

附 件：

- 一、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
- 二、告發單影本。
- 三、書面申報資料。
- 四、委任書。

副 本 已 於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 抄 送 訴 願 管 轄 機 關  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訴願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○○○

（簽名或蓋章）

代理人：○○○